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

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行政							
提 案 人 (或動議人)	全體代表	連 署 人 (或附議人)								
案 由	邇來常有鄉民反應本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骨灰骸櫃收費太高，造成公所及鄉民代表推行政務的困擾，為使鄉政順利推行，建請公所日後對於此類攸關民眾的重要政策，應設有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儘快釐清事實，並透過報章媒體或印製文宣等方式統一對外解釋，以免造成民眾誤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理 由	<p>一、重要政策的制定原由應讓鄉民充分了解遇有民眾誤解的重大事件，必要時更需及時澄清，建請公所應設有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上開類似事件應儘快釐清事實，透過報章媒體或印製文宣方式統一對外解釋，以免公所相關人員不敢擅專，喪失解釋良機。</p> <p>二、本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空間寬敞並設有數千位平價骸櫃，且第一及第二納骨堂骨尚有許多平價骸櫃可選擇，這些等等諸多合理制定原由應條列式讓鄉民充分了解，以免錯誤流言不斷擴大，影響鄉政順利推動。</p>							理 由 二 全 部 除 刪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出 席 數	10 人	表 決 方 式	舉 手	表 決 結 果	是	10 人	否	○人	棄 權	○人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							
提案人 (或動議人)	代表 黃素月	連署人 (或附議人)	陳聿琦、柯承翰、姚見興							
案 由	建請公所對於戶籍非本鄉轄內居民但已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者，起掘後經申請使用本鄉第一公墓第一、第二納骨塔者，依其第十九條使用費收費標準收費。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理 由	戶籍非本鄉轄內居民但已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者，申請當時已收取較高費用，對於起掘後經申請使用本鄉第一公墓第一、第二納骨塔者，為求公允應准於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標準收費。					無	照原案 通 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出 席 人 數	8 人	表 決 方 式	舉 手	表 決 結 果	是	8 人	否	○人	棄 權	○人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建設
提 案 人 (或動議人)	代表 陳軒樟	連 署 人 (或附議人)	姚見興、林威遠、陳聿琦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 108 甲大同重劃區 5 號公園 〈寶山禪寺後方〉內，設置運動器材等設施， 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活動空間。		審 查 意 見
理 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 108 甲大同重劃區 5 號公園 〈寶山禪寺後方〉內，設置運動器材等設施， 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活動空間。		大 會 議 決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無
出 席 人 數	8 人	表 決 方 式	舉 手
		表 決 結 果	是
			8 人
			否
			○人
			棄 權
			○人

照原案
通 過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社政、建設							
提案人 (或動議人)	代表 姚見興	連署人 (或附議人)	陳軒樟、陳聿琦，周宥棋							
案 由	本鄉伸港國中第二校區為地盡其用，建請公所轉請縣府增建「環校步道」，以供鄉民使用。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理 由	本鄉伸港國中第二校區〈位於建興路上〉係屬縣府所有的學校用地，空地廣闊但每年祇撥少許維護經費，運動設施場地嚴重不足，因現今運動人口眾多，建請公所轉請縣府規劃、建設「環校步道」，增加縣民、鄉民運動空間，以達國民強身健體之功用。							無	照原案 通 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出 席 人 數	8 人	表 決 方 式	舉 手	表 決 結 果	是	8 人	否	○人	棄 權	○人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建設
提 案 人 (或動議人)	代表 黃素月	連 署 人 (或附議人)	柯嘉換、王水泉、陳軒樟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廣停 1 公園〈新港村舊公車總站〉內，設置座椅等設施，以利民眾運動休憩。		審 查 意 見
理 由	本鄉廣停 1 公園住戶密集，運動人口眾多，且區內公園雜草叢生，建請公所儘快設置座椅等設施，並做好清理雜草等維護工作以方便民眾在此運動休憩。		大 會 議 決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無
出 席 人 數	8 人	表 決 方 式	舉 手
		表 決 結 果	是
			8 人
			否
			○人
			棄 權
			○人

照原案
通 過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 6 號	類 別	建設							
提案人 (或動議人)	代表 黃素月	連署人 (或附議人)	柯嘉換、陳軒樟、王水泉							
案 由	建請公所函轉縣府水資處同意將伸港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六股排水幹線改道分流處提前於月眉排水與溪口厝支線交會處，同意破堤匯入月眉排水，以利施設六股排水幹線分流渠道。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理 由	本鄉因「六股排水幹線」流經「伸港鄉都市計畫區」渠道斷面及道路箱涵束縮，無法得到應有之排水功能，恐將造成淹水，建請公所函轉縣府水資處同意將六股排水改道分流提前於月眉排水與溪口厝支線交會處，同意破堤匯入並請彰化農田水利會於伸港鄉伸中段 1095、1074 地號之溪口厝支線旁水利地，增設六股排水幹線灌排分流渠道。						無	照原案 通 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出 席 人 數	8 人	表 決 方 式	舉 手	表 決 結 果	是	8 人	否	○人	棄 權	○人